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目前公司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方: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39,839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正在准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3个月,利率不超过3.80%。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5. 注册资本:180,563.0157万元

6. 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小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销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环境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2,372.46	519,052.75
负债总额	319,360.39	278,882.70
净资产	253,012.07	240,170.0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63.62	13,944.91
利润总额	-35,833.06	-11,276.62
净利润	-33,115.74	-9,355.39

注:上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担保方: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担保方/被授信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

3.授信期限:不超过13个月

4.授信利率:不超过3.80%

5.授信用途: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合规融资

6.担保方式:由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39,839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889.0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563.83万元。前述担保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向公司的担保。前述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23,520.25万元的57.0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绩效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和2.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3.00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提案4.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于2025年1月11日公告;前述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其中提案4.00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1月24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小凤

电话:010-61271947

传真:010-61271705

电子邮箱:cge@cge.com.cn

6. 注意事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42

2. 投票简称:中化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绩效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70,000万元,其中敞口金额3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3个月,授信项下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专项用于内保直贷业务,期限不超过13个月)、代客资金交易、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额度等,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合规融资。

具体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3.9839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正在准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亿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3个月,利率不超过3.80%。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7.00亿元,其中敞口金额3.20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3个月,授信项下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专项用于内保直贷业务,期限不超过13个月)、代客资金交易、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额度等,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合规融资。具体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暂停转股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

恢复转股日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侨银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起"侨银转债"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侨银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进科技")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路桥区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征迁工作安排,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和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路桥经开区")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简称"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路桥区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意向协议书》(下称"国有土地征收意向协议书"或"意向协议书")的签署事宜。

2、本次签署的《国有土地征收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交易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房屋征收的决定》(路政发〔2024〕11号)规定,签约户数未达到应签户数90%的,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因此,如果最终应签户数未达90%的,本次征迁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意向协议书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征收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月9日,三进科技完成了与路桥经开区、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国有土地征收意向协议书的签订工作。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征迁事宜合作意向的表达,最终的征迁范围、征迁价格等相关要素需要待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完成各方商定最终方案,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各方签订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方能最终确认。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征收主体为路桥区人民政府,协议签署方为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机构名称: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类型:政府部门

3、机构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商城国际大楼

4、负责人:杨建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04MB1G73249E

6、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1、机构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2、机构类型:政府部门

3、机构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银水路199号

4、负责人:王晓聚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0473843081 6C

6、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部门):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2")

乙方(被征收人):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路桥区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房屋征收的决定》(路政发〔2024〕1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宜达成意向协议:

(一)为配合甲方就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项目建设,乙方就其在上述区块内占有使用收益的土地及房屋,与甲方初步达成征收意向,补偿标准按《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房屋征收的决定》(路政发〔2024〕11号)执行,双方另行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予以明确。

(二)鉴于乙方土地、房屋被征收事项需上报国资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当前国资审批流程尚未完结,双方一致同意,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若该征收项目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双方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视同被征收企业在公告时间(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公布的签约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享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峰江街道桥洋老旧工业区块房屋征收的决定》(路政发〔2024〕11号)规定的各项奖励。若经甲方统计,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应签户数比例90%(不含90%)的,乙方无需交付房屋实施征收拆除,甲方不再奖励。

(三)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评估工作尚在开展中,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估本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征收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书为各方交易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目前评估工作尚在开展中,资产所涉及的金额尚不确定,且需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本意向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三进科技国有土地征收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6,905,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6,90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331,485	99.8822	455,069	0.0935	118,496	0.0243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736,901	99.7352	482,249	0.2150	111,678	0.04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987,613	99.0832	455,069	0.7274	118,496	0.1894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1,967,251	99.0507	482,249	0.7708	111,678	0.1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潇潇、翁思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